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7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72万股。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485万股。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6.4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14.4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14.2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